## 担保函

致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平台出借人(下称贵方):

鉴于\_\_\_\_\_\_(下称被保证人,即借款人)拟通过亿钱贷平台向平台出借人申请借款,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亿钱贷平台出借人(具体以亿钱贷平台实际出借人为准)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 一、本担保函担保的范围为:金额为人民币\_\_\_元(小写)\_\_\_(大写)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罚息、居间撮合费、贷后服务费、提前还款违约金和提前还款手续费、借款取消补偿金等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二、本担保函担保的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做出之日起直至借款人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即自<u>年月日</u>至<u>年月日</u>止);
-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贵方或贵方授权的出借人 代表或代理人送达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5\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向贵方 支付索赔款,但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范围;

四、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不得转让,贵方将债权进行转让的,本保函仍对转让后的债权进行担保;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我方已向贵方支付完索赔款,我方的 保证责任免除;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解决方式适用贵方与 被保证人签署的《借款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 保证人:北京宝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韦华孝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